

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

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會議跟進事項

促進本港船舶融資

(a) 該建議為本港帶來的經濟利益(特別是可量化的利益)。

港口業與航運業息息相關。本港擁有全球第三大貨櫃港和第七大航運中心，本港船東管理的商船約佔全球商船的 8%。

若當局加強支援本港船東旗下船舶的融資，可帶動對其他航運服務的需求，例如本港的船舶註冊、船務經紀、船舶管理及法律支援，有助鞏固本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。

二零零六年，港口及航運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2.5%，佔總就業人數 3.3%，為逾 11 萬人提供職位。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按年行業統計調查結果，在各類港口與航運的分支行業中，過去數年以遠洋船隻的船東／營運者的人均增加價值最高，其次是船務經紀。單是遠洋船隻的船東／營運者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約為 0.5%。香港船舶註冊向來以高質素見稱；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，船舶註冊的總噸數超逾 3,600 萬總噸。航運業群對香港經濟貢獻甚大，建議目的是推動航運業群的發展，故此，應會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。

(b)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(保險局)如何就船東的信貨保險申請進行風險評估和訂定相關的保費？

保險局會根據市場專家製備的企業信用報告，評估租用本港船東旗下船舶的租船人的企業風險。此外，保險局會評估該業務、租船期限、海上貨運業的經濟環境，及租船人所在國家的有關風險。

(c) 在該建議下，保險局可能會承受的風險程度。

視乎保單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而定，保險局可能因租船人無力償債、未能支付租船費、未能或拒絕履行租船協議而承受的商業風險。保險局亦可能會承受因外匯付款禁制及阻延、延期付款令、暴亂或天災而無法履行租船協議等國家風險。
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二零零八年二月